

证券代码：874978 证券简称：中源技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东港二路 16 号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晨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

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1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高效节能 MVR 系统装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24,312.79	20,973.3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26.67	9,026.67
	合计	33,339.46	3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1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化，为确保相关工作圆满成功，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股东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审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还包括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2、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及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等。

3、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及变更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分配比例的调整及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协议或合同等。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修改完善并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需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储存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文件。

7、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进行修改、填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等。

9、如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的其他事宜。

11、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的注册文件，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高效节能 MVR 系统装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24,312.79	20,973.3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26.67	9,026.67
合计		33,339.46	3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公司拟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聘任以下中介机构：

- 1、聘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 2、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3、聘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委托理财及预计 2026 年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并拟于 2026 年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如下：

一、补充确认 2025 年度委托理财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现对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委托理财行为进行补充确认。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理财金额：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 18665.1 万元。

2、资金来源：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同类金融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的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

（三）委托理财方式

1、已明确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形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节节升利3686期	1,006.00	1.57%	每日可赎	保本浮动收益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JR1901G22793	2,000.00	2.35%	89	非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JR1901B23893	1,000.00	2.45%	181	非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DW21001120250706	1,000.00	1.87%	96	非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粤港信享1M8号(ZTE07W)	3,000.00	2.45%	30	非保本固定收益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50327103106	200.00	0.85%	7	非保本浮动收益	7天通知存款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山东信托·信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D0VZ2	3,000.00	2.40%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山东信托·信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D0VZ2	1,000.00	2.40%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外贸信托 - 粤湾周周盈悦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TE05F	1,000.00	2.30%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外贸信托 - 粤湾周周盈悦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TE05E	1,000.00	2.30%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JR1901B24081	2,500.00	2.40%	184	非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外贸信托 - 粤湾悦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ZTE05C	500.00	2.40%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JR1901G22867	3,500.00	2.25%	94	非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诚信托-汇赢 52 号 第 5 期 : ZC1E8Q	4,000.00	2.20%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山东信托·信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D0VZ2	4,000.00	2.30%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诚信托-汇赢 52 号 第 9 期 : ZC1ESG	4,010.00	2.20%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山东信托·信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D0VZ2	2,500.00	2.30%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国债逆回购-沪市 1 天 期 CG001204001	4,424.70	1.57%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国债逆回购-沪市 1 天 期 CG001204001	1,008.00	1.28%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国债逆回购-沪市 1 天 期 CG001204001	5,832.90	1.55%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山东信托·信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D0VZ2	5,830.00	2.30%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外贸信托-信信回报稳健债 6M2 号: ZTE09E	200.00	2.55%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外贸信托-信信回报稳健债 1M1 号: ZTE094	300.00	2.20%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外贸信托-信信回报稳健债 3M8 号: ZTE0A3	400.00	2.45%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外贸信托-信信回报稳健债 3M9 号: ZTE09L	2,500.00	2.45%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华夏资本-信智 4 期: SXN162	400.00	2.40%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华夏资本-信泰 6 期: SXR684	100.00	2.15%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国债逆回购-沪市2天期GC002204002	3,899.90	1.37%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华夏资本-信泰6期：SXR684	3,900.00	2.15%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鑫汇存1	96.75	4.39%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中国建设银行百丈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1012	1.5%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安家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惠享天天24号	2200	1.5%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安家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安润货币O1D计划A2001期01(A200101)	900	1.5%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招商银行新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日日金116号C	512	1.5%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中国建设银行百丈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天天利现金管理2号	2342	1.50%	每日可赎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注1：理财产品，带*，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已全部赎回。

注2：理财产品，带#，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已赎回1164.9万元。

注3：南京银行—鑫汇存1，币种为美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上述补充确认的委托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购买理财产品之日起不超过1年。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2026年委托理财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严格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2026年拟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彩英、刘永海、程晓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并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464.10 万元和 9,014.7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9.44% 和 37.6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